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
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4008号】

建设单位：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爱香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爱香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7幢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1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
设施设计方案、操作规程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7幢				
主要产品名称	胶木手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17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0年8月14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升飞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宁波升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万元	比例	35.0%
实际总概算	2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36.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 16、《浙江省“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0173号）（2020年8月14日）； 17、《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4008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博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个体工商户武义博权塑料制品厂，于2019年02月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为武义博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05月改为现用名，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横一路6号，租用浙江锋利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第3幢厂房从事生产。

企业于2018年4月通过了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8】47号，审批规模为：年产胶木手柄50万根，并于2018年10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企业于2019年7月通过了武义博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武[2019]99号，审批规模为：在保持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产能不变的基础上，新增水转印工序，并于2019年12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企业目前具备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新购工业厂房，并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新购的厂房内；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的生产能力不变。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723-29-03-140773。项目于2020年7月31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23MA2E75RD35002Z。

企业于2020年7月由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8月1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0173号对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实际建设中有1条喷漆流水线未建设完成，本次为项目先行验收。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并于2021年3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2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7幢，项目总占地面积785m²，总建筑面积2961m²。

各楼层功能布局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功能
1	1F	注塑工序、清洗工序、组装工序、危废仓库
2	2F	喷漆工序
3	2F 平台	废水处理设施
4	3F	配件仓库
5	4F	水转印工序、喷漆工序
6	5F	喷漆工序
7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F					
1	注塑机	台	1	1	0
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3	超声波后清洗水槽	只	3	3	0
4	烘道	条	1	1	0
5	铆钉机	台	10	10	0
2F					
6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3F					
7	空压机	只	1	1	0
8	水转印流水线	条	1	1	0
9	喷漆流水线	条	2	1	-1
10	烘箱	只	3	3	0
4F					
11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12	烘箱	只	1	1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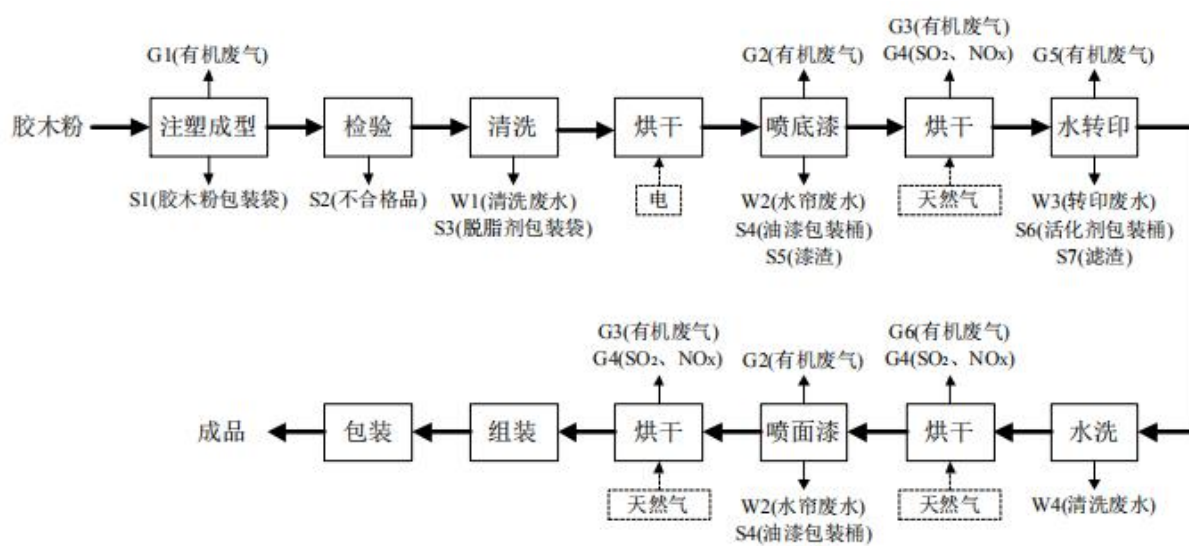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胶木粉	t/a	40	38.6	25kg/袋
2	脱脂剂	t/a	0.3	0.27	25kg/袋、用于清洗
3	水转印膜	m ² /a	6000	5879	/
4	二甲苯	t/a	0.2	0.17	25kg/桶、用于活化剂的配

5	丁酮	t/a	0.6	0.58	制
6	水性漆	t/a	3.5	3.2	20kg/桶
7	固化剂	t/a	0.5	0.48	
8	稀释剂	t/a	3.5	3.46	
9	天然气	m ³ /a	65000	61200	120kg/瓶装
10	螺丝等配件	t/a	3	2.8	/
11	水	m ³ /a	1874	1760	/
12	电	度/a	30万	27.4万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胶木手柄	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	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成型：胶木粉在注塑机中经融化、加压后形成所需的形状。注塑成型过程中注塑机需要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② 检验：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手柄经检验，挑选出其中不合格品。

③ 清洗：经检验后合格的半成品手柄，需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粉尘的杂质。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采用电烘干。

④ 水转移：将水转印膜平铺在水转移水槽水体表面，图文层朝上，用活化剂在图文表面均匀的喷涂，使图文层活化，易于与载体薄膜分离。将需要水转印的物品，沿其轮廓逐渐贴近水转印薄膜，图文层会在水压的作用下慢慢转印到产品表面。转印过程中，需要水转印的物品与水转印膜的贴合速度要保持均匀，避免薄膜褶皱而使图文不美观。水转印完成后通过两道水喷淋洗、一道浸泡洗去物品表面残留的杂质，然后在烘箱内将物品烘干，烘箱采用燃天然气加热。

⑤ 喷漆：项目喷涂在半密闭的水帘式喷房内进行。

⑥ 烘干：喷漆后的工件直接送入烘箱或烘道内进行烘烤，使涂料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烘箱采用燃天然气加热。

⑦ 组装、包装：经烘干后的物品经组装后，包装即得成品。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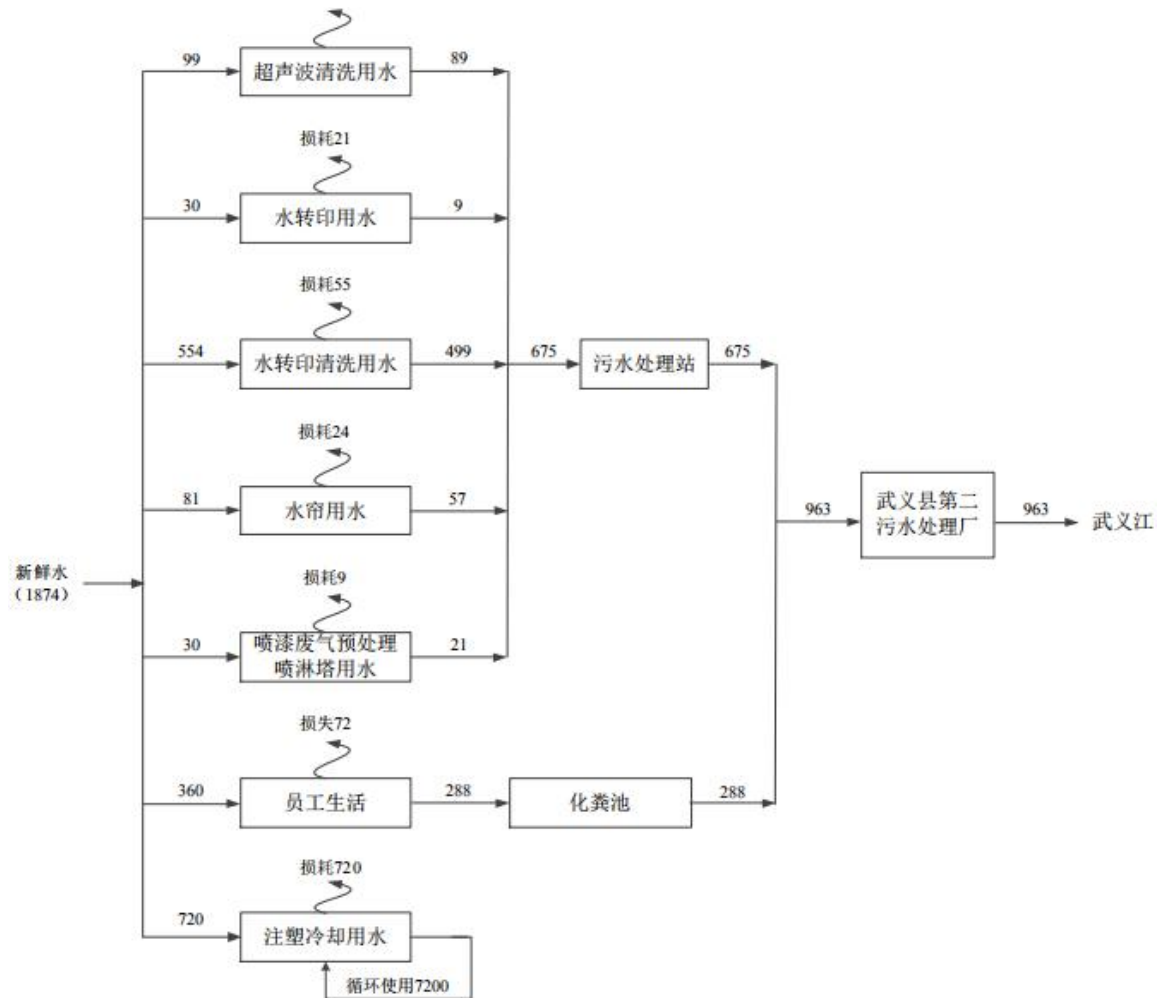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中有 1 条喷漆流水线暂未建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主要为注塑工段冷却用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转印废水、水转印后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废气预处理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转印废水、水转印后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废气预处理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水转印废气、水转印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

注塑废气、水转印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收集经旋流喷淋塔+脱水器+光催化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旋流喷淋塔+脱水器+光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共3根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脂剂包装袋、活化剂、油漆包装桶、漆渣、滤渣、废活性炭、污泥、胶木粉包装袋、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脱脂剂包装袋、活化剂、油漆包装桶、漆渣、滤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胶木粉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脱脂剂包装袋	0.006	0.005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活化剂、油漆包装桶	1	0.8		900-041-49		
漆渣	1.029	9.4		900-252-12		
滤渣	0.4	0.3		900-252-12		
废活性炭	20.248	16		900-041-49		
污泥	10	9.1		336-064-17		
胶木粉包装袋	0.1	0.1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0.8	0.7		/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3.6	3.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混凝沉淀+碳滤处理后接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水转印、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旋流塔+脱水器+光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	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旋流塔+脱水器+光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天然气	烟尘（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与注塑、水转印、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脱脂剂包装袋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活化剂、油漆包装桶	
		漆渣	
		滤渣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木粉包装袋	收集外卖
		不合格品	
噪声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环建武备2020173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提交的“零土地”技改环评备案承诺书、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应按环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苯系物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乙酸酯类	≤60				/		
		臭气浓度	≤100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65
		3类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酸度计/pH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型 气相色谱仪 Q15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国际 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国际 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型 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1.32-2.07	≤10	合格	1	1.86	3.73	受控
总磷	1	0.93	≤5	合格	1	1.54	5.38	受控
	2	0-2.3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0.00-0.66	≤10	合格	2	-0.44-0.0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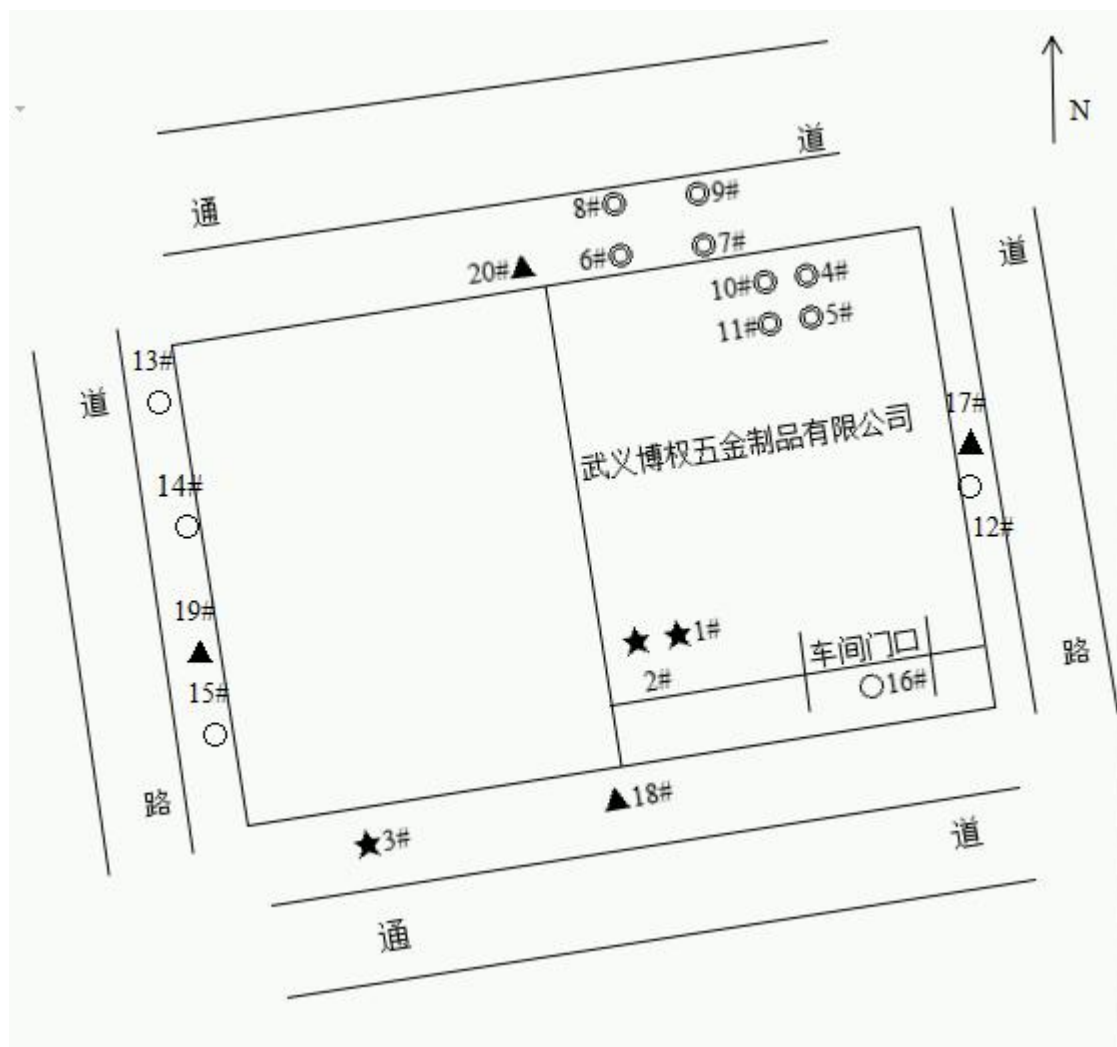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水转印、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注塑、水转印、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烟气黑度	连续观测30分钟，连续2天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2F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2F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3F、4F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3F、4F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9.6%、99.5%，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12日	东	1.1	11	101.2	晴
	东	1.4	14	101.4	晴
	东	1.2	16	101.7	晴
	东	1.5	19	101.6	晴
2021年4月13日	东	1.2	10	101.4	晴
	东	1.5	13	101.1	晴
	东	1.0	16	101.6	晴
	东	1.4	18	101.2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	
日实际生产量	1661根胶木手柄	1658根胶木手柄
生产负荷	99.6%	99.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4.12	2021.4.13
1	注塑机	台	1	1	1	1
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3	超声波后清洗水槽	只	3	3	3	3
4	烘道	条	1	1	1	1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铆钉机	台	10	10	10	10
6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1
7	空压机	只	1	1	1	1
8	水转印流水线	条	1	1	1	1
9	喷漆流水线	条	2	1	1	1
10	烘箱	只	3	3	3	3
11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1
12	烘箱	只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进口	04水008-01-01	2021.04.12	10.42	604	3.24	15.7	5.37	83
	04水008-01-02		10.56	623	2.35	13.9	5.51	70
	04水008-01-03		10.20	566	4.33	14.4	5.44	76
	04水008-01-04		10.10	554	2.32	15.1	5.23	85
污水处理站出口	04水008-02-01	2021.04.12	8.21	158	0.70	1.44	1.03	40
	04水008-02-02		8.46	97	0.43	1.77	1.02	38
	04水008-02-03		8.07	98	0.46	1.55	1.09	39
	04水008-02-04		7.96	137	0.60	1.30	1.14	39
均值			7.96~8.46	122	0.55	1.52	1.07	39
污水处理站进口	04水008-01-05	2021.04.13	10.76	551	2.01	14.0	5.56	82
	04水008-01-06		10.47	522	4.33	14.8	5.49	81
	04水008-01-07		10.26	622	3.27	15.3	5.30	71
	04水008-01-08		10.18	643	2.31	14.2	5.41	76
污水处理站出口	04水008-02-05	2021.04.13	8.21	91	0.84	1.93	1.11	36
	04水008-02-06		8.07	114	1.04	1.84	1.06	40
	04水008-02-07		8.56	97	0.61	2.04	1.18	38
	04水008-02-08		8.43	154	0.76	1.87	1.13	33
均值			8.07~8.56	116	0.81	1.92	0.12	19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	04水008-03-01	2021.04.12	7.76	184	0.56	1.04	9.10	1.21	19
	04水008-03-02		8.40	212	0.82	0.86	7.88	1.18	17
	04水008-03-03		8.11	222	0.76	0.83	9.01	1.13	20
	04水008-03-04		8.27	307	0.66	0.57	8.66	1.23	18
均值			7.76~8.40	231	0.70	0.82	8.66	1.19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04水008-03-05	2021.04.13	8.81	192	0.51	0.70	8.66	1.22	21
	04水008-03-06		8.67	219	0.68	0.90	9.28	1.31	17
	04水008-03-07		8.30	251	0.54	0.68	8.21	1.26	18

04水008-03-08		8.22	249	0.43	1.24	7.67	1.24	21
均值		8.22~8.81	228	0.54	0.88	8.46	1.26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20	≤100	≤35	≤8	≤4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乙酸 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乙酸 丁酯	
注塑、水 转印、喷 漆烘干废 气排气筒 进口	04气008-04-01	2021.04.12	6.66	366	<0.005	4.36×10 ⁻²	2.40	/	6.54×10 ³
	04气008-04-02		6.00	351	<0.005	3.92×10 ⁻²	2.29	/	6.53×10 ³
	04气008-04-03		5.97	374	<0.005	4.14×10 ⁻²	2.59	/	6.93×10 ³
均值			6.21	364	<0.005	4.14×10 ⁻²	2.43	/	/
注塑、水 转印、喷 漆烘干废 气排气筒 出口	04气008-05-01	2021.04.12	0.361	25.3	<0.005	2.65×10 ⁻³	0.185	/	7.33×10 ³
	04气008-05-02		0.426	22.6	<0.005	3.19×10 ⁻³	0.169	/	7.49×10 ³
	04气008-05-03		0.349	27.1	<0.005	2.64×10 ⁻³	0.205	/	7.56×10 ³
均值			0.379	25.0	<0.005	2.83×10 ⁻³	0.186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93.2%	92.3%	/	/
标准			≤40	≤80	≤60	/	/	/	/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注塑、水转印、喷漆烘干废气	04气008-04-04	2021.04.13	5.51	314	<0.005	4.02×10 ⁻²	2.29	/	7.29×10 ³
	04气008-04-05		5.40	325	<0.005	4.02×10 ⁻²	2.42	/	7.45×10 ³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排气筒进口	04气008-04-06		5.44	310	<0.005	4.08×10 ⁻²	2.33	/	7.50×10 ³
均值			5.45	316	<0.005	4.04×10 ⁻²	2.35	/	/
注塑、水转印、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008-05-04	2021.04.13	0.366	20.6	<0.005	2.59×10 ⁻³	0.146	/	7.09×10 ³
	04气008-05-05		0.336	24.6	<0.005	2.46×10 ⁻³	0.180	/	7.32×10 ³
	04气008-05-06		0.334	31.9	<0.005	2.50×10 ⁻³	0.239	/	7.48×10 ³
均值			0.345	25.7	<0.005	2.52×10 ⁻³	0.188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93.8%	92.0%	/	/
2F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4气008-06-01	2021.04.12	6.21	279	<0.005	8.19×10 ⁻²	3.68	/	1.32×10 ⁴
	04气008-06-02		6.29	344	<0.005	8.95×10 ⁻²	4.89	/	1.42×10 ⁴
	04气008-06-03		6.86	359	<0.005	9.75×10 ⁻²	5.10	/	1.42×10 ⁴
均值			6.45	327	<0.005	8.96×10 ⁻²	4.56	/	/
2F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008-07-01	2021.04.12	0.478	28.0	<0.005	6.28×10 ⁻³	0.368	/	1.31×10 ⁴
	04气008-07-02		0.461	31.4	<0.005	6.61×10 ⁻³	0.450	/	1.43×10 ⁴
	04气008-07-03		0.415	33.4	<0.005	5.93×10 ⁻³	0.477	/	1.43×10 ⁴
均值			0.451	30.9	<0.005	6.27×10 ⁻³	0.432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93.0%	90.5%	/	/
2F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4气008-06-04	2021.04.13	4.41	291	<0.005	6.30×10 ⁻²	4.16	/	1.43×10 ⁴
	04气008-06-05		4.11	304	<0.005	6.24×10 ⁻²	4.61	/	1.52×10 ⁴
	04气008-06-06		4.01	357	<0.005	5.79×10 ⁻²	5.16	/	1.44×10 ⁴
均值			4.18	317	<0.005	6.11×10 ⁻²	4.64	/	/
2F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008-07-04	2021.04.13	0.440	19.0	<0.005	6.49×10 ⁻³	0.280	/	1.48×10 ⁴
	04气008-07-05		0.336	18.2	<0.005	4.78×10 ⁻³	0.259	/	1.42×10 ⁴
	04气008-07-06		0.316	28.0	<0.005	4.58×10 ⁻³	0.406	/	1.45×10 ⁴
均值			0.364	21.7	<0.005	5.28×10 ⁻³	0.315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91.4%	93.2%	/	/
标准			≤40	≤80	≤60	/	/	/	/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乙酸 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乙酸 丁酯	
3F喷漆废 气排气筒 进口	04气008-08-01	2021.04.12	7.39	342	<0.005	0.126	5.84	/	1.71×10 ⁴
	04气008-08-02		6.78	407	<0.005	0.108	6.47	/	1.59×10 ⁴
	04气008-08-03		5.18	366	<0.005	8.47×10 ⁻²	5.99	/	1.64×10 ⁴
均值			6.45	372	<0.005	0.106	6.10	/	/
3F喷漆废 气排气筒 出口	04气008-09-01	2021.04.12	0.370	25.7	<0.005	6.22×10 ⁻³	0.432	/	1.68×10 ⁴
	04气008-09-02		0.359	31.9	<0.005	6.07×10 ⁻³	0.539	/	1.69×10 ⁴
	04气008-09-03		0.353	30.0	<0.005	5.62×10 ⁻³	0.478	/	1.59×10 ⁴
均值			0.361	29.2	<0.005	5.97×10 ⁻³	0.483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94.4%	92.1%	/	/
3F喷漆废 气排气筒 进口	04气008-08-04	2021.04.13	4.19	347	<0.005	6.13×10 ⁻²	5.08	/	1.46×10 ⁴
	04气008-08-05		4.78	320	<0.005	7.51×10 ⁻²	5.03	/	1.57×10 ⁴
	04气008-08-06		4.54	328	<0.005	7.23×10 ⁻²	5.22	/	1.59×10 ⁴
均值			4.50	332	<0.005	6.96×10 ⁻²	5.11	/	/
3F喷漆废 气排气筒 出口	04气008-09-04	2021.04.13	0.398	24.1	<0.005	6.04×10 ⁻³	0.366	/	1.52×10 ⁴
	04气008-09-05		0.402	22.9	<0.005	6.32×10 ⁻³	0.360	/	1.57×10 ⁴
	04气008-09-06		0.418	24.8	<0.005	6.48×10 ⁻³	0.385	/	1.55×10 ⁴
均值			0.406	23.9	<0.005	6.28×10 ⁻³	0.37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9.5%	92.8%	/	/
4F喷漆废 气排气筒 进口	04气008-10-01	2021.04.12	4.51	309	<0.005	5.97×10 ⁻²	4.09	/	1.32×10 ⁴
	04气008-10-02		4.79	358	<0.005	6.41×10 ⁻²	4.79	/	1.34×10 ⁴
	04气008-10-03		4.64	359	<0.005	6.79×10 ⁻²	5.25	/	1.46×10 ⁴
均值			4.65	342	<0.005	6.39×10 ⁻²	4.71	/	
4F喷漆废 气排气筒 出口	04气008-11-01	2021.04.12	0.414	18.6	<0.005	5.99×10 ⁻³	0.269	/	1.45×10 ⁴
	04气008-11-02		0.325	23.2	<0.005	4.45×10 ⁻³	0.318	/	1.37×10 ⁴
	04气008-11-03		0.334	21.3	<0.005	4.73×10 ⁻³	0.301	/	1.42×10 ⁴
均值			0.358	21.0	<0.005	5.06×10 ⁻³	0.296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92.1%	93.7%	/	/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F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4气008-10-04	2021.04.13	4.58	337	<0.005	6.81×10 ⁻²	5.01	/	1.49×10 ⁴
	04气008-10-05		4.08	331	<0.005	5.77×10 ⁻²	4.68	/	1.41×10 ⁴
	04气008-10-06		4.30	305	<0.005	5.97×10 ⁻²	4.24	/	1.39×10 ⁴
均值			4.32	324	<0.005	6.18×10 ⁻²	4.64	/	/
4F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008-11-04	2021.04.13	0.421	23.3	<0.005	5.94×10 ⁻³	0.329	/	1.41×10 ⁴
	04气008-11-05		0.391	21.1	<0.005	5.94×10 ⁻³	0.321	/	1.52×10 ⁴
	04气008-11-06		0.427	22.8	<0.005	6.39×10 ⁻³	0.341	/	1.50×10 ⁴
均值			0.413	22.4	<0.005	6.09×10 ⁻³	0.33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90.1%	92.9%	/	/
标准			≤40	≤80	≤60	/	/	/	/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级)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塑、水转 印、喷漆烘 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04气008-05-01	2021.04.12	2.3	<3	6	16.8	<3	47	1.69×10 ⁻²	/	4.40×10 ⁻²	<1	7.33×10 ³
	04气008-05-02		2.3	<3	6	14.9	<3	41	1.72×10 ⁻²	/	4.50×10 ⁻²		7.49×10 ³
	04气008-05-03		2.5	<3	5	15.1	<3	33	1.89×10 ⁻²	/	3.78×10 ⁻²		7.56×10 ³
均值			2.4	<3	6	15.6	<3	40	1.77×10 ⁻²	/	4.23×10 ⁻²		/
注塑、水 转印、喷 漆烘干废 气排气筒 出口	04气008-05-04	2021.04.13	2.6	<3	8	16.9	<3	54	1.84×10 ⁻²	/	5.67×10 ⁻²	<1	7.09×10 ³
	04气008-05-05		2.1	<3	7	13.6	<3	45	1.54×10 ⁻²	/	5.12×10 ⁻²		7.32×10 ³
	04气008-05-06		1.9	<3	8	11.5	<3	49	1.42×10 ⁻²	/	5.98×10 ⁻²		7.48×10 ³
均值			2.2	<3	8	14.0	<3	49	1.60×10 ⁻²	/	5.59×10 ⁻²		/
标准			/	/	/	≤20	≤50	≤150	/	/	/	≤1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2F、3F、4F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注塑、水转印、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4气008-12-01	2021.04.12	<5.0×10 ⁻⁴	1.18	<10
	04气008-12-02		<5.0×10 ⁻⁴	1.35	<10
	04气008-12-03		<5.0×10 ⁻⁴	1.36	<10
	04气008-12-04		<5.0×10 ⁻⁴	1.24	<10
下风向1	04气008-13-01		<5.0×10 ⁻⁴	2.10	<10
	04气008-13-02		<5.0×10 ⁻⁴	1.88	<10
	04气008-13-03		<5.0×10 ⁻⁴	1.94	<10
	04气008-13-04		<5.0×10 ⁻⁴	2.00	<10
下风向2	04气008-14-01		<5.0×10 ⁻⁴	1.82	11
	04气008-14-02		<5.0×10 ⁻⁴	2.01	11
	04气008-14-03		<5.0×10 ⁻⁴	2.17	13
	04气008-14-04		<5.0×10 ⁻⁴	2.11	<10
下风向3	04气008-15-01		<5.0×10 ⁻⁴	2.19	<10
	04气008-15-02		<5.0×10 ⁻⁴	2.27	<10
	04气008-15-03		<5.0×10 ⁻⁴	2.47	<10
	04气008-15-04		<5.0×10 ⁻⁴	2.21	<10
浓度最高值			<5.0×10 ⁻⁴	2.47	13
上风向	04气008-15-05	2021.04.13	<5.0×10 ⁻⁴	1.28	<10
	04气008-12-06		<5.0×10 ⁻⁴	1.31	<10
	04气008-12-07		<5.0×10 ⁻⁴	1.30	<10
	04气008-12-08		<5.0×10 ⁻⁴	1.40	<10
下风向1	04气008-13-05		<5.0×10 ⁻⁴	1.94	<10
	04气008-13-06		<5.0×10 ⁻⁴	1.87	10
	04气008-13-07		<5.0×10 ⁻⁴	2.06	<10
	04气008-13-08		<5.0×10 ⁻⁴	2.28	<10

下风向2	04气008-14-05		$<5.0\times10^{-4}$	2.24	<10
	04气008-14-06		$<5.0\times10^{-4}$	2.12	10
	04气008-14-07		$<5.0\times10^{-4}$	1.74	12
	04气008-14-08		$<5.0\times10^{-4}$	1.84	11
下风向3	04气008-15-05		$<5.0\times10^{-4}$	2.13	<10
	04气008-15-06		$<5.0\times10^{-4}$	2.10	<10
	04气008-15-07		$<5.0\times10^{-4}$	1.99	<10
	04气008-15-08		$<5.0\times10^{-4}$	2.09	<10
浓度最高值			$<5.0\times10^{-4}$	2.28	1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2.0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08-16-01	2021.04.12	2.82
	04气008-16-02		3.57
	04气008-16-03		3.67
	04气008-16-04		3.37
浓度最高值			3.67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08-16-05	2021.04.13	3.10
	04气008-16-06		3.51
	04气008-16-07		3.51
	04气008-16-08		3.12
浓度最高值			3.51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4.12	东厂界	04声008-17-01	8:32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	04声008-18-01	8:39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04声008-19-01	8:48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4声008-20-01	8:55	工业	61	达标	≤65
2021.04.13	东厂界	04声008-17-02	9:19	工业	61	达标	≤65
	南厂界	04声008-18-02	9:27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厂界	04声008-19-02	9:36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04声008-20-02	9:45	工业	62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2F、3F、4F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注塑、水转印、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脱脂剂包装袋、活化剂、油漆包装桶、漆渣、滤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胶木粉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2）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29-03-140773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7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根胶木手柄		环评单位		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0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升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升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E75RD35002Z	
	验收单位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3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6.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4.12 2021.4.13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68	500										
	氨氮		8.66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8	400									
		总磷		0.21	8									
		石油类		0.70	20									
		动植物油类		0.88	100									
		颗粒物		15.6	20									
		二氧化硫		<3	50									
		氮氧化物		49	150									
		非甲烷总烃		30.9	80									
		乙酸丁酯		<0.005	60									
	无组织	二甲苯		<5.0×10 ⁻⁴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非甲烷总烃			2.47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173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环评备案承诺书、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按环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4.12	2021.4.13
胶木手柄	年产 50 万根胶木手柄	年产1667根胶木手柄	1661根胶木手柄	1658根胶木手柄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75RD35002Z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7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75RD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需要委托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乙方和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相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
- 2、丙方为专业的环保服务公司,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现场服务和运输服务,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废物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2、甲方须对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表 1 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废物包装和标签由甲方负责,如发生包装破损、废物滴漏、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废物不一致等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整改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须保证运输至乙方的废物与前期提供的废物信息一致,如发生经乙方入场检查化验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信息提供、包装标签核实、废物清运装卸的现场协调、废物计量的核实及处理服务费用的结算等事宜。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将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3、乙方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有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

第四条 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丙方负责协助甲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给乙方,协助三方完成合同签订、付款和结算等相关事宜。
- 2、丙方负责协助甲乙双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账号注册、管理计划申报、运输联单开具等相关事宜。
- 3、丙方负责协助甲乙双方有序开展危险废物现场装卸和运输工作。丙方代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得到乙方通知后由丙方安排运输,并提前将运输信息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如未经确认,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丙方负责。
- 4、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法律法规,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废物转运过程中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如转运过程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丙方负责。

第五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不含包装费用和预处理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定金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元)。该定金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转移与处置情况如何,该定金不予退回。

(2)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服务费用定金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该定金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服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转移与处置情况如何,该定金不予退回。

(3)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乙方处置费、丙方服务费(废物数量预估),乙方、丙方收到上述处置费、服务费后安排相应处置和服务。

(4)三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和服务费,以实际处置量进行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

(5)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处置费、服务费发票。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丙方或运输单位与乙方在乙方现场确认,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第五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6、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三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7、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8、其他: 甲方运输前需提交样品给乙方化验,乙方化验确认可接收后方可安排入场,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接收,履约金及合同款不退不续用至下个年度。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签订地: 浙江省温州市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丙方壹份,由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定效力。(以本行正)

甲方: 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税号: 9133030058355285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银行账号: 33306160018010199819

联系人: 雷祥

联系电话: 0577-85516660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2021 年 1 月 1 日

丙方: 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税号: 91330723MA2DC1YK0M

开户行: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96740305

联系人: 孙乙

联系电话: 1875724835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邵阳北街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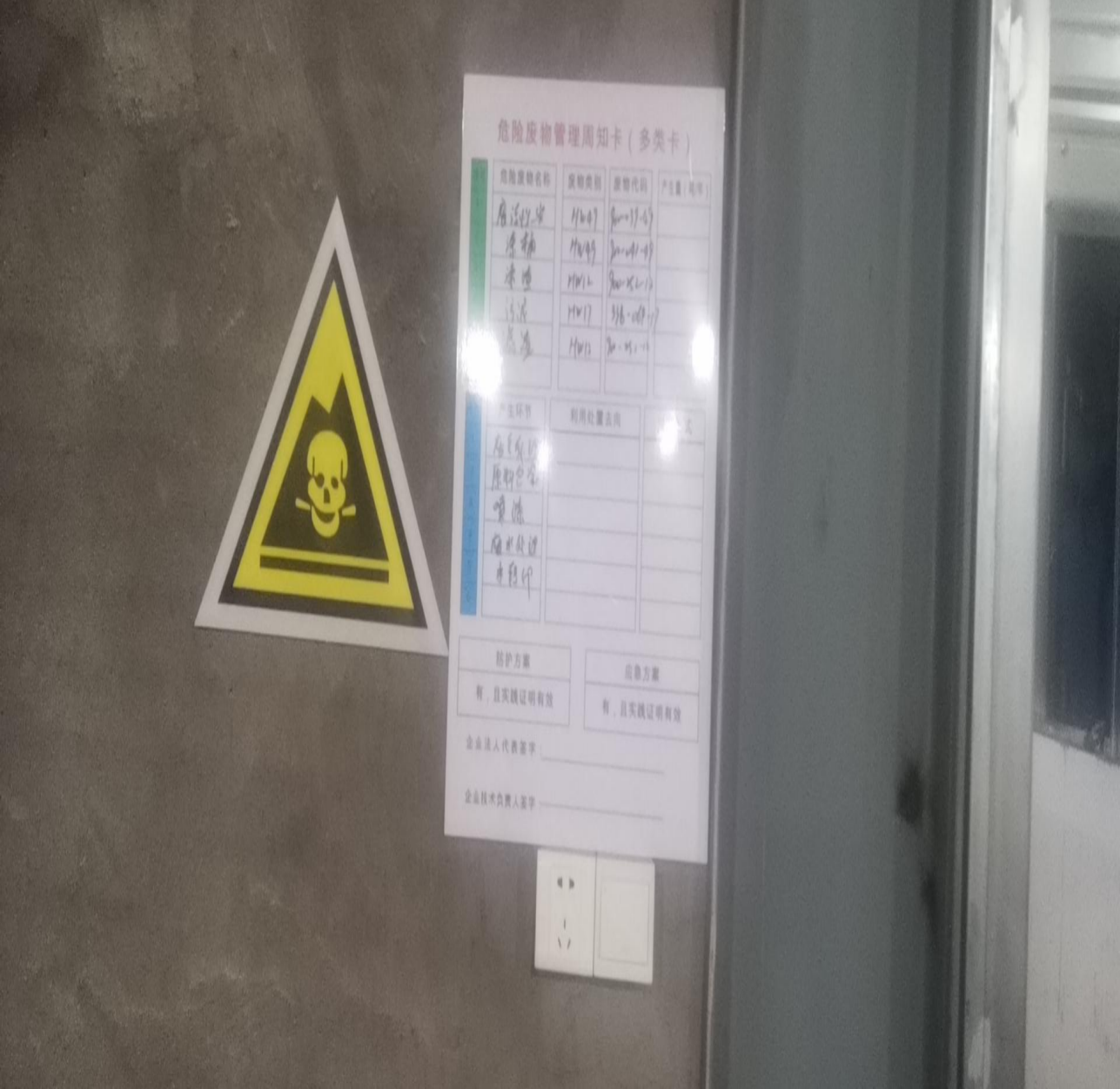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甲方		武义博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现场服务 运输价格 (元/吨)
脱脂剂包装 袋	HW49	90004149	0.006	3200	1600
活化剂、油漆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3200	1600
漆 渣	HW12	90025212	1.029	3200	1500
滤 渣	HW12	90025212	0.4	3200	15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248	3200	1800
污 泥	HW17	3360617	10	2200	1800
以下为空					

备注: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浙江省武义县博权塑料制品厂

油漆颗粒物废气治理设备

设 计 方 案

宁波升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5月11日

武 义 博 权 塑 料 制 品 厂

喷 漆 废 气 治 理 设 备

调 试 操 作 规 程

一、工程概况

贵司一楼现有四只喷漆台，每只含 1 台 3KW 引风机，每只引风机配成一组，接成一套喷漆废气治理设备，交替使用，每只喷漆台按 5000m³/h 设计，喷漆废气治理设备风量：20000m³/h。

二、工程调试组织计划

（一）、调试人员组织

- 1、工程建设单位配合人员 3 人，其中负责人 1 名，设备操作员 1 名，电工 1 名；
- 2、工程调试单位调试人员 3 人，其中负责人 1 名，调试员 1 名安装技术工 1 名；

（二）调试公用条件

- 1、电源必须按设计要求接通，并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 2、供水必须按设计要求接通，并保证设备内的水位已达到要求；
- 3、喷漆台排风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不能超量运转；

三、工程调试准备工作

- 1、调试前应检查所有设备、配件的安装质量记录，所有设备安装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及技术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整改并进行复验；
- 2、检查所有调试设备范围是否有障碍物，若有障碍物需清理干净；
- 3、检查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配备齐全，如灭火器等；
- 4、检查机械连锁机构，电气连锁装置的动作是否正确可靠，符合系统要求，主电路和控制回路的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 5、调试前正式电源必须接通，临时电源不得调试；
- 6、试运行前对不参与运转的系统及附件进行拆除或隔离；
- 7 调试前应检查设备（治理设备、风机、水泵、超氧发生器等）是否能在正常运

武 义 博 权 塑 料 制 品 厂

喷 漆 废 气 治 理 设 备

调 试 操 作 规 程

一、工程概况

贵司一楼现有四只喷漆台,每只含 1 台 3KW 引风机,每只引风机配成一组,接成一套喷漆废气治理设备,交替使用,每只喷漆台按 $5000\text{m}^3/\text{h}$ 设计,喷漆废气治理设备风量: $20000\text{m}^3/\text{h}$ 。

二、工程调试组织计划

(一)、调试人员组织

- 1、工程建设单位配合人员 3 人,其中负责人 1 名,设备操作员 1 名,电工 1 名;
- 2、工程调试单位调试人员 3 人,其中负责人 1 名,调试员 1 名安装技术工 1 名;

(二) 调试公用条件

- 1、电源必须按设计要求接通,并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 2、供水必须按设计要求接通,并保证设备内的水位已达到要求;
- 3、喷漆台排风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不能超量运转;

三、工程调试准备工作

- 1、调试前应检查所有设备、配件的安装质量记录,所有设备安装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及技术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整改并进行复验;
- 2、检查所有调试设备范围是否有障碍物,若有障碍物需清理干净;
- 3、检查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配备齐全,如灭火器等;
- 4、检查机械连锁机构,电气连锁装置的动作是否正确可靠,符合系统要求,主电路和控制回路的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 5、调试前正式电源必须接通,临时电源不得调试;
- 6、试运行前对不参与运转的系统及附件进行拆除或隔离;
- 7 调试前应检查设备(治理设备、风机、水泵、超氧发生器等)是否能在正常运